合同编号:

委托第三方检测协议

甲方: 无锡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466286047N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中南西路8号

乙方: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57229413U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208号2幢北楼1至5层、2幢南楼1至3层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临床医学检验检查项目检测技术服务的资格、技术条件和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受检者咨询: 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

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2.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格性。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3.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并确保样本、申请单中受检者信息一致。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资料和样本递送至乙方，同时提供签字确认的交接单；双方可通过对接医院LIS系统，实现标本信息线上传送。

4.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双方通过对接医院LIS系统完成检验检查结果传送，甲方依据检测结果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5.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测不收取费用。

6.检测收费：甲方每 季度 统计一次，并及时和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核对，按期结算检测费用。

7.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力，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

8.其他：/。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

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 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交接单交还甲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和检测申请单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等。

3. 样本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和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规负责处理或长期保管，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

(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2) 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3) 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4) 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临床检验质量管理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委托检测项目的质量控制资料：每月提供室内质控记录，包括原始数据、质控图、质控分析总结等；每年分两次(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提供室间质评结果及分析总结报告或其他实验室间定期比对报告等。

(5)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7天，检测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

(6) 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接受延迟的期限并要求乙方采取及时补救措施。

(8) 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9) 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结果。

(10) 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4. 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将检测报告单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两种形式发给甲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出现检测项目危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出具相应的纸质和电

子报告。

5.实验数据及样本回收：乙方应按检测周期将所有检测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返还甲方，血液或DNA样本需返回甲方或按国家有关要求保存。

三、受检样本的交接

（一）交接时间：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和资料。

（二）交接地点：无锡市中医医院医学检验科。

（三）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接收或者在甲方通知后1小时，视为乙方已接收。

（四）乙方应当在交接时应对样本及以下资料进行核对：

签收记录、患者信息、标本信息等 。

（五）受检样本由乙方自行或者指定的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物流进行运输，并由该方承担相关费用。

四、费用结算

（一）结算规则：乙方每季度以甲方收费凭证与乙方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乙方将统计量同时发送至甲方。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按“业务量×结算价格”向乙方结算该周期内的检测费用（结算标准详见附件说明1）。

（二）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6757229413U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账 号：571908636110901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208号2幢北楼1至5层、2幢南楼1至3层

（三）禁止现金交易，甲方将款项打入上述账号，即视为完成付款。

五、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在样本检测、LIS系统数据对接传输、报告流转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及医疗数据保密相关规范，保障受检者隐私信息、标本数据、检验结果数据的全程安全。

（二）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三）双方需建立数据访问权限管控机制，实行最小权限原则，对系统对接数据传输、存储、调用全程留痕、可追溯，做好数据加密、安全防护及定期安全巡检工作。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四)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对合作期间知悉的对方医疗数据、业务信息、技术资料、运营信息等保密信息永久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或授权使用。若因任意一方操作不当、系统防护疏漏、违规授权等自身原因造成数据泄露、信息篡改、隐私外泄等安全事故，过错方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行政处罚后果。

(五)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六)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六、违约责任

(一)延期责任

1.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2.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检测报告延误，由乙方按单个项目原价的10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检测周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

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4.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等相关因素。

5.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检测结果的争议

1.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

3.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检测结果。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因甲方接受检测结果而免除乙方责任)。

(三)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四）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五）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七、协议履行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医学检验科主任 周春刚 联系电话：15961751982)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销售部 吴晓庆 联系电话18961800141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协议终止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1.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达5次(份)。

2.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不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达5次(份)，不可抗力除外。

3.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4.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5.泄露受检者信息。

6.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廉洁条款约定履行。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

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4.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5.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甲方 科 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 科 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本廉洁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争议解决与文件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选择以下第 1 种途径解决:

1. 提交 甲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2. 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自2026 年 8月 14 日始至2028 年 8 月 13日止，合作期限为 2 年。合作期满或累计服务费达到220 万元，其中任意一项最先达到即为本项目完成，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8.14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8.14

附件:

无锡市中医医院检验检查项目外送服务清单（普检）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本类型	方法学要求	出报告时限要求	收费编码	单价（元）
1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	血液	化学发光	2个工作日	250402016-c*3	210
2	抗β2-糖蛋白1抗体三项	血液	化学发光	2个工作日	250402042*3	210
3	转铁蛋白（TF）	血液尿液	散射比浊法	2个工作日	250301007	20
4	粪便钙卫蛋白定量	粪便	ELISA	2个工作日	250301020	118
5	抗内因子抗体	血液	化学发光	2个工作日	250402034-a	65
6	抗胃壁细胞抗体	血液	化学发光	2个工作日	250402014	20
7	肝纤维四项(透明质酸(HA)III型前胶原(PC-III)Ⅳ型胶原(IV-C)层粘连蛋白(LN)　）	血液	化学发光	2个工作日	250305022 250305019 250305018 250305020	120
8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ELISA 法）	血液	ELISA	2个工作日	250307032	100
9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uNGAL）	血液	化学发光	2个工作日	250307031-a	150
10	糖尿病自身抗体	血液	化学发光	2个工作日	250310043-a	60
11	类胰岛素生长因子-1 测 定（IGF-1）	血液	化学发光	2个工作日	250310065	80
12	类胰岛素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测定（IGFBP-3）	血液	化学发光	3个工作日	250310066	80
13	铜蓝蛋白测定	血液	比浊法	2个工作日	250401028	30
14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	血液	显色法	2个工作日	250308007	20
15	EPO（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血液	化学发光法	2个工作日	250310029-a	70
16	血小板膜表面相关抗体三项（包括IgA,IgM,IgG）	血液	流式细胞术	2个工作日	250203001*3	45
17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包括IgG1,IgG2,IgG3,IgG4,IgA1,IgA2）	血液	散射比浊法、发光法	2个工作日	250401033	150
18	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抗体检测包括嗜肺军团菌血清1型、肺炎支原体、Q热立克次体、肺炎衣原体、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和副流感病毒1、2和3型等9项）	血液	化学发光	2个工作日	250403083	45

19	EB病毒抗体	血液	化学发光	2个工作日	250403025-b	45
20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HDV-IgM)	血液	ELISA	2个工作日	250403015	35
21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HDV-IgG)	血液	ELISA	2个工作日	250403015	35
22	结核杆菌抗体(TB-AB)检测	血液	ELISA	2个工作日	250403042	25
23	隐球菌荚膜抗原检测	脑脊液肺泡灌洗液、	胶体金免疫层析	2个工作日	250403060-a	120
24	真菌（1-3）-β-D-葡聚糖测定	血液	度法/显色基质法	2个工作日	250501040	155
25	曲霉菌免疫学测定（包括GM、抗体IgG,IgM,IgE 测 定 ）	血液	ELISA、化学发光	2个工作日	250403087	150
26	军团菌尿抗原		免疫荧光法	2个工作日	250403083-b	85
27	军团菌培养		微生物培养	5个工作日	250501023	30
28	肺吸虫抗原和抗体测定	血液痰液	ELISA	2个工作日	250403064	15
29	艰难梭菌谷氨酸脱氢酶抗原及毒素检测	粪便	金标法	3个工作日	250501047	180
30	柯萨奇B组病毒抗体IgM	血液	化学发光法	2个工作口	250403035	25
31	内毒素（血清）测定	血液	终点显色基质法	2个工作日	250503006-a	80
32	分枝杆菌鉴定-核酸鉴定与耐药基因检测	血液	PCR	3个工作日	250501043 250501042	300
33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结核杆菌抗体(TB-DNA)定性检测）	血液	PCR	3个工作日	250403065	50
34	结核分枝杆菌符合群核酸(定性)	血液	PCR	3个工作日	250403065	50
35	病毒五项联合筛查	血液	RT-PCR	3个工作日	250403065-a*5	750
36	EB病毒DNA 荧光定性（EBV-DNA）	血液	PCR	3个工作日	250403065	50
37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酸(CMV-DNA)	血液	PCR	3个工作日	250403065-a	150
38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核酸(HSV-II-DNA）定性	血液	PCR	3个工作日	250403065	50
39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核酸(HSV-II-DNA）定量	血液	PCR	3个工作日	250403065-a	150
40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高灵敏HBV-DNA)	血液	RT-PCR	3个工作日	250403003-a	450
41	高灵敏度丙肝病毒核酸(HCV-RNA)	血液	RT-PCR	3个工作日	250403013-a	465
42	儿茶酚胺（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儿茶酚胺）	血液尿液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个工作日	250310024-a	60
43	24尿尿香草苦杏仁酸	尿液	均相酶免法	4个工作日	250310025-b	60
44	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	尿液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个工作日	250310019-a	60
45	生长激素（GH）	血液	化学发光	2个工作日	250310003-a	60

46	17α羟孕酮测定	血液	化学发光法	2个工作日	250310033-a	35
47	药物浓度测定（万古霉素、丙戊酸、卡马西平、地高辛)环孢霉素、他克莫司	血液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个工作日	250309005-a	100
48	脑脊液β淀粉样蛋白42、40	脑脊液	免疫法、化学法光法	2个工作日	250301023	200
49	脑脊液磷酸化 tau-181、tau-217	脑脊液	免疫法、化学法光法	2个工作日	250301022	200
50	血小板聚集功能测定(PAgT)	血液	流式细胞仪法	3个工作日	250203011	10
51	血型 IgG 抗体效价测定(抗A)	血液	微柱凝胶法	2个工作日	260000010	50
52	血型 IgG 抗体效价测定(抗B)	血液	微柱凝胶法	2个工作日	260000010	50
53	尿N-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UNAG)	尿液	生化法	2个工作日	250307011	5
54	尿α2-巨球蛋白测定（Ua2-mG)	尿液	免疫比浊法	2个工作日	250203067	15
55	尿α1微量球蛋白测定（Ua1-mG)	尿液	免疫比浊法	2个工作日	250307008-a	50
56	尿渗透压	尿液		2个工作日	250102004	3
57	微量元素测定	血液	质谱法	2个工作日	250304013-a 每增加一项加收15元，总价最多不超过225元	75

说明:

1.结算单价：按照附件无锡市中医医院外送检验项目清单中对应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18.8%计算结算项目。

2.检测周期是自乙方接收到合格样本至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

3.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策性收费价格调整，结算价格等比例调整。